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[2020]2696号）核准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。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21年5月11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.43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3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1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方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